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13.1944%股权以275,986,575.34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市和鸣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2,795,972.60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92,884,794.53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69.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5,808.21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0.11%)。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城华公司向银团申请不超过19.6亿元贷款的议案

北京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华公司”)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贺村中滩村组团B地块重点村旧村改造项目CP02-0405-00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项目推广名“龙樾海序”),为满足城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城华公司向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参团行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9.6亿元,贷款期限3年,该笔贷款以龙樾海序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洽商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5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东升先生和李享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享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东升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3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享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东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享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前,李享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离任董事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王东升先生和李享生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82,0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63%;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1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4,082,000	4.6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联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82,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4,082,000	4.63%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82,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82,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 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645,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645,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34,501	99.9892	2,395	0.0024	8,277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34,392	99.9891	3,304	0.0033	7,477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35,301	99.9900	2,395	0.0024	7,477	0.0076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21,963	99.9767	15,733	0.0157	7,477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21,363	99.9761	17,413	0.0174	6,397	0.006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21,363	99.9761	17,413	0.0174	6,397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68,332	99.8850%	3,304	0.0352%	7,477	0.0798%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55,903	99.7525%	15,733	0.1677%	7,477	0.0798%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355,303	99.7461%	17,413	0.1856%	6,397	0.0683%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355,303	99.7461%	17,413	0.1856%	6,397	0.06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孙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64,41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64,41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0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0,542,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0,542,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01%。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6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9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5%;

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6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

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9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5%;

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5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

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7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4%;

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

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0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

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3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2%;

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3%。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5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82,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9%;

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

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35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

反对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7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9%;

反对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8%;

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7.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29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

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42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1%;

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0%;

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增加公司存储收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安享保盈系列1729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3,000万元	0.10%-3.00%	2.30万元-69.04万元	2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5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37	0
9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3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99.48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2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275,416.14	1,595,505,039.85
负债总额	231,521,306.05	295,239,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54,110.09	1,300,265,371.9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95.13	-59,876,126.9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5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